

联合国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二委员会
第47次会议
1997年12月4日
星期四下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47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德罗哈斯先生(委内瑞拉)

目 录

- 议程项目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
- 议程项目95: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续)
 - b) 贸易和发展(续)
- 议程项目98: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续)
 - d)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续)
 - f)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续)
- 议程项目99: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续)
 -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续)
 - b)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2/52/SR.47

4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A/C.2/52/L.28 和 L.41，A/52/3）

决议草案 A/C.2/52/L.28 和 L.41：发展规划委员会的报告

1. Abdellatif 先生（埃及），副主席，提交了经过对决议草案 A/C.2/52/L.28 进行了非正式磋商的决议草案 A/C.2/52/L.41，并说这是一个已取得协商一致意见的文本。

2. 决议草案 A/C.2/52/L.41 通过。

3. Ravou-Akii 先生（瓦努阿图）对 77 国集团和决议草案（尤其解决了瓦努阿图属于最不发达国家问题）的起草人及秘书处成员和促使达成一致意见的第二委员会的专家们表示感谢。

4. 撤销决议草案 A/C.2/52/L.2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建议

《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修订文本

5. 主席提请注意 1997/217 号题为修订《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的决定，在决定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在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报告（E/1997/49）附件中的《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修订文本的内容。

6. 《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修订文本通过。

联合国大学的报告

7. 主席提请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联合国大学的报告》的第 1997/43 号决定，在该决定中，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定，规定联合国大学的报告将由大会第二委员会按其工作方案直接审议。

8. 就这样决定。

发展规划委员会的报告

9. 主席提请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发展规划委员会的报告》的第 1997/223 号决定，在该决定中，理事会在最不发达国家的名单上将其第 31 次会议工作委员会报告 240 段 a) 和 b) 陈述的建议作为其中的内容并决定将其提交大会讨论。鉴于就瓦努阿图情况 (A/C.2/52/L.41) 已通过的¹决定，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仅希望能通过委员会报告中第 240 段 b) 中的建议，即佛得角、马尔代夫和萨摩亚将在 2000 年审议时从此名单中撤出。

10. 就这样决定。

关于提交给第二委员会各报告的决定草案

11. 主席提交了一份供审议的、题为议程项目 12 的决议草案，其内容如下：“大会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报告中的有关章节：第 1 到第 4 章，第 5 章 A、B、C、F、G、H、I 和 J 节；第 7 章及附录 (A/52/3)；秘书长关于就能源问题在行政协调委员会框架下加强协调联合国系统机构和组织可能性的报告 (A/52/175-E/1997/75)；秘书长为全球商定的承诺和优先项目筹集资金的新意见和具有创新的想法的报告 (A/52/203 - E/1997/85)；秘书长转交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报告 (A/52/212) 的说明和秘书长转交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普及基本通信和信息服务的说明

(A/52/345) 说明。”

12. 决定草案通过。

13. 委员会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12 的审议。

议程项目 95：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续）

b) 贸易和发展（续）（ A/C.2/52/L.23/Rev.1 ）

决议草案 A/C.2/52/L.23/Rev.1：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14. Abdellattif 先生（埃及），副主席，说决议草案 A/C.2/52/L.23 已在委员会开始工作时提交及为此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活动已使决议草案 A/C.2/52/L.23/Rev.1 获得成果，尚待投票表决。

15. Winnick 先生（美国坚合众国）在投票前发言说，他的代表团反对这一决议，因为美国认为，为使一个国家改变其不能被接受的行为在外交政策的框架下使用经济制裁是一种合法的手段。美国认为，如多边进行制裁则更为有效，故美国会在可能的情况下努力实行集体行动。然而，有时会没有别的选择，只能单方面采取行动，在这种情况下美国会注意关心人道主义问题，以免使无辜的居民受害。另外，每个国家均有权决定它希望与哪些国家保持经济关系，而一旦它决定限制与这个或那个国家进行贸易，这也不是什么胁迫手段，而是行使主权的问题。决议草案提出了两种衡量尺度，让一些国家可以行使某些权利而另一些国家却不能；美国将对决议投反对票。

16. 对决议草案 A/C.2/52/L.23/Rev.1 进行了记录投票表决。

投赞成票的国家有:

南非、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沙特阿拉伯、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埃及、萨尔瓦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所罗门群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圣卢西亚、萨摩亚、新加坡、苏丹、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投反对票的国家有:

美利坚合众国。

投弃权票的国家有:

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克罗地亚、丹麦、西班牙、爱沙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匈牙利、爱尔兰、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挪威、新西兰、荷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圣马力诺、斯洛伐克、瑞典、土耳其、乌克兰。

17. 决议草案 A/C.2/52/L.23/Rev.1 以 86 票赞成、1 票反对、45 票弃权

通过。

18. Meyer 先生（卢森堡）以欧盟名义发言，他说欧盟对这一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但同时早在两年前就认为应改进决议的文本，希望提出几点注意事项。欧盟认为，经济措施应与联合国宪章认可的国际法原则和更广义解释的世界贸易组织建立的多边贸易体系的原则相符。不应当采取违背国际法的单方面的强制性经济措施去针对国际社会任何一个成员国，而这样的措施是不能被接受的。他表示遗憾地说，决议几乎完全集中于采取这样的措施针对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并希望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时如果能提交一个新的文本，那么在这个问题上的讨论将能加进这些内容。

19. Kisiri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对投决议赞成票和弃权票的代表团表示感谢。对这一次决议草案进行的多项协商活动使对该决议的投票颠倒了过来，反对票与前几年相比已大大减少。这个变化是国际社会反对前些年已变得越来越经常地使用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进行经济和政治胁迫手段的一个重要信号。77 国集团和中国在这个微妙的问题上表现出了灵活性并希望该决议在今后能得到越来越多的支持。

20. Chomar 先生（莫桑比克）说，他的代表团在投票时缺席，但如在场会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21. Draunimasi 先生（斐济）说，与表中显示的正相反，他的代表团不想弃权，而是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22. Runge 先生（德国）明确表示，在对决议草案 A/C.2/52/L.23/Rev.1 投票时如果他的代表团在场将像欧盟其他伙伴国那样投弃权票，这一立场也是 Camilos 先生（希腊）的立场。

23. Azaiez 先生（突尼斯）说，投票时他的代表团也不在场，但是代表团支持通过的决议文本。Habiyaremye 先生（卢旺达）指出，他未能参加对决议草案的投票，但他的代表团希望投赞成票。Biaou 先生（贝宁）说他也一样，如果他的代表团曾在大厅内，也会与发展中国家代表团在一起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议程项目 98：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续）

d)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续）（A/C.2/52/L.20 和 L.37）

决议草案 A/C.2/52/L.20 和 L.37：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

24. Glanzer 先生（奥地利），副主席，说就决议草案 A/c.2/52/L.20 进行的协商活动是富有成果的，决议草案 A/C.2/52/L.37 获得了一致同意。他因此请求委员会通过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一草案。

25. 决议草案 A/C.2/52/L.37 通过。

26. 撤销决议草案 A/C.2/52/L.20。

关于秘书长多个报告的决议草案

27. 主席提交一份题为议程项目 98 的供审议的决定草案，其内容如下：“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报告（A/52/560）和秘书长关于改进自然灾害和类似灾害方面预警系统的效率的报告（A51/561）”。

28. 决定草案通过。

29. 委员会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98d) 的审议工作。

议程项目 98：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续）（ A/C.2/52/L.19 和 L.42 ）

f)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续）

决议草案 A/C.2/52/L.19 和 L.42：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

30. Glanzer 先生（奥地利），副主席，提交了决议草案 A/C.2/52/L.42，该草案是对决议草案 A/C.2/52/L.19 进行了非正式协商之后提交的，他建议协商一致通过这一草案。

31. Chouinard 先生（加拿大）说，他的代表团提请注意在进行非正式协商时是这一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32. 决议草案 A/C.2/52/L.42 通过。

33. 撤销决议草案 A/C.2/52/L.19。

34. 委员会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98 f) 的审议。

议程项目 99：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续）（ A/C.2/52/L.5 和 L.46，及 L.9 和 L.44 ）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续）

决议草案 A/C.2/52/L.5 和 L.46：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35. Abdellatif 先生（埃及），副主席，提交了决议草案 A/C.2/52/L.46，该草案是对决议草案 A/C.2/52/L.5 进行了非正式协商之后提交的。他说，这个文本获得了一致同意，他建议通过这个文本，文本将为 1998 年进行的三年一次的总体审议打下良好的基础。

36. Langhey 先生（新西兰）说，在对该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活动时，他的代表团曾建议加入一段，其内容如下：“承认对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私营部门和资金来源的越愈重要性”，但围绕这一建议并未达成一致意见。在新的谈判之后，看来委员会并不能进一步在非政府部门资金来源的作用上协调一致。在这方面，应当回顾一下两个有趣的事实：第一，在 1996 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三分之一的基本预算是由非政府的资金来源提供的；第二，在不远的将来，一个私营机构特纳基金会每年将向联合国的业务活动提供 1 亿美元。新西兰代表团因此对大会还不准备承认私人资金来源已在业务活动中所起的作用及其所占份额未来将继续增加的现实而表示极大的失望。尽管如此，新西兰不会破坏围绕这一决议已达成的一致。不过，代表团认为，私营部门提供资金所起的作用是个带根本性的问题，应在 1998 年进行每三年一次的总体审议时审查这一问题。

37. Kamando 先生（坦桑尼亚）回答了建议加进一段关于私营部门资金来源内容的新西兰代表的发言，他说，77 国集团认为在供审议的决议草案中有这样的参照内容是不适合的。事实上，这一问题更应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执行局在 1998 年每三年的总体审议的准备过程的框架下进行审议。对坦桑尼亚来说，其他一些代表团也持同样意见，认为没有必要强调基本资金的重要性。

38. 决议草案 A/C.2/52/L.46C 通过。

39. 撤销决议草案 A/C.2/52/L.5。

40. 委员会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99 (a) 的审议工作。

b)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 (续)

决议草案 A/C.2/52/L.9 和 L.44：发展中国家经济和技术合作。

41. Abdellatif 先生 (埃及)，副主席，提交了决议草案 A/C.2/52/L.44，该草案是对决议草案 A/C.2/52/L.9 进行了非正式协商之后提交的，他说在第 4 段第 7 行出现了一处遗漏，应当在“宣言和行动计划”前面加上“圣何塞的”几个字。

42.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2/52/L.44 通过。

43. 撤销决议草案 A/C.2/52/L.9。

44. 委员会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99 b) 的审议工作。

关于秘书长多个报告和说明的决定草案

45. 主席对议程项目 99 整体提交了一份决定草案，其内容如下：“大会注意到审议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联合检查组题为‘审查联合国系统为非政府组织活动调拨的资金’的报告 (A/51/655-E/1996/105) 和秘书长转达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上述报告 (A/52/114-E/1997/46) 提出意见的说明；联合调查组题为‘协调政策和方案编制框架以促进更有效的发展合作’的报告 (A/51/636-E/1996/104) 和秘书长转达行政协调委员会就此问题提出的意见的说明 (A/52/115-E/1997/47)；联合调查组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外地代表机构’的报告 (A/52/457) 秘书长转达行政协调委员会就上述报告 (A/52/457/Add.1) 提出的意见的说明。

46. 决定草案通过。

47. 委员会就此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99 的审议工作。

上午 11 时 10 分散会。